“吉致吉品”认证实施规则

JZJPXZ-004—2025

"吉致吉品"牛肉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B/2

2025－09－01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发 布

目录

前　言 1
引　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单元划分 3
4 认证模式 3
5 认证机构要求 3
6 认证人员要求 3
7 认证程序 4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10
9 认证证书 10
10 认证证书、标志、防伪标签的使用和处置 11
11 认证收费 11
12 检查时间的确定 12
附件1：认证单元产品养殖要求 13

前　言

本规则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制定、发布，版权归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薛艳军、郭阿娜、薄茹、毕秀妍。

本规则为第三次发布。

引　言

本规则基于“吉致吉品”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吉致吉品”牛肉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规则与《“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规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规则共同实施。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规则将及时进行修订。

"吉致吉品"牛肉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吉致吉品”认证活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吉林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吉致吉品”牛肉认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T/JCBD 003《“吉致吉品”认证通则》
T/JCBD 005《“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
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
JZJPXZ-004《“吉致吉品” 牛肉认证实施规则》

3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其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依据
1	牛肉	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

4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5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 从事有机产品认证、GAP认证等相关资质之一，以及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6 认证人员要求

6.1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检查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一项资质：

6.1.1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GAP 认证检查员。

6.1.2 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质PV01或PV03专业。

6.2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6.3 联盟成员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4 从事“吉致吉品”的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7 认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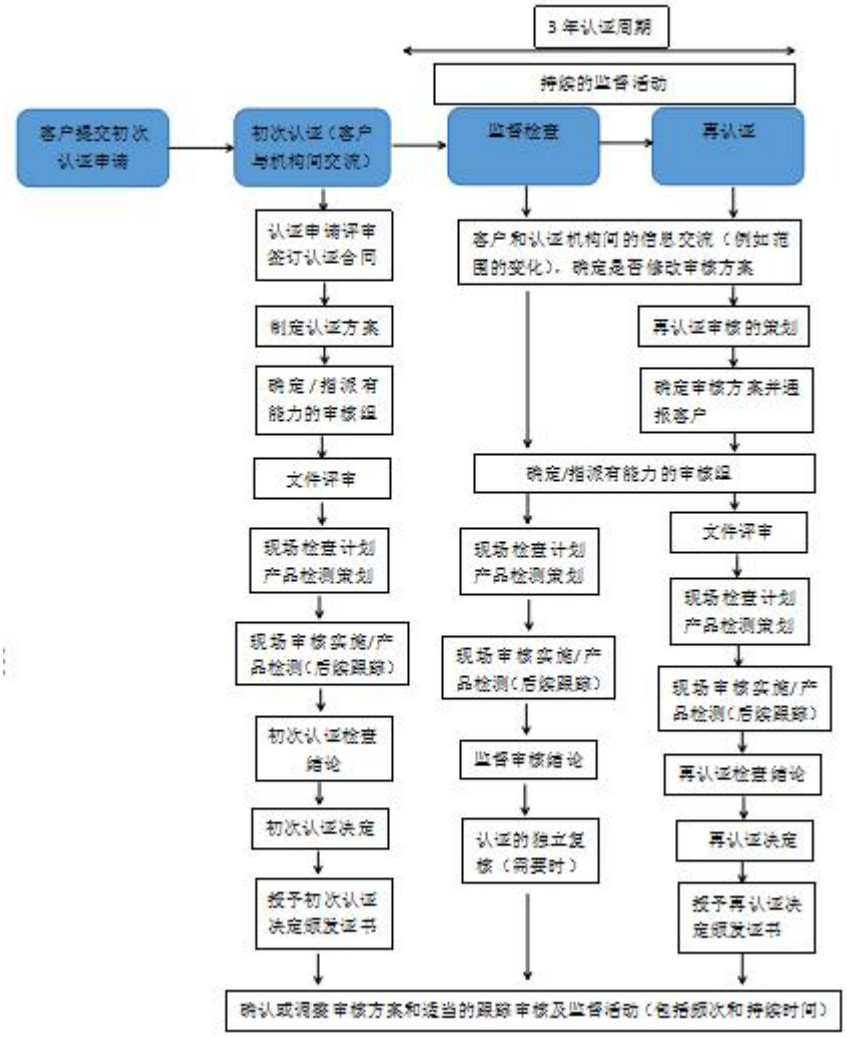


图 “吉致吉品”认证流程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吉林省境内从事牛肉生产的农业组织或单位，且整个生产过程均应符合《“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规则的要求。

7.1.2 申请条件及材料

7.1.2.1 申请条件

7.1.2.1.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b） 拥有自主产品，且产品商标应注册登记；

c）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e） 符合本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1规定的区域认证特性要求。

7.1.2.1.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评价或认证（登记）（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产业园区、示范区等；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品种资源优势；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h） 可以实现产品和生产主体追溯。

7.1.2.1.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d） 近 3 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7.1.2.2 申请材料

申请“吉致吉品”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7.1.2.2.1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加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7.1.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7.1.2.2.3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7.1.2.2.4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7.1.2.2.5 生产经营场地及基地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及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7.1.2.2.6 养殖等初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7.1.2.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7.1.2.2.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7.1.2.2.9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

7.1.2.2.10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适用时）；

7.1.2.2.11 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饲料、兽药等使用情况的记录）；

7.1.2.2.12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7.1.2.2.13 产品检验报告和水质检验报告（适用时）；

7.1.2.2.14 与生产相关的合格供方名录；

7.1.2.2.15 提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适用时）；

7.1.2.2.16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7.1.2.2.17 自评报告。

7.2 申请受理、评审及周期的确定

7.2.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1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7.2.1.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规则8.3 所列情形被撤销；
7.2.1.3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2.2 申请评审及签订认证合同

7.2.2.1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7.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根据“吉致吉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合规性与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委托人。如未通过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未通过受理的理由。认证委托人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认证机构提起申诉，亦可依法向上级监管部门进一步申诉或投诉。
7.2.2.2 认证机构确认自身具备实施相应领域认证的能力（技术、资源和时间、法规要求等），按GB/T27067的第5章的第6种认证方案类型制定覆盖该项目的全部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正式启动认证检查程序。

7.2.3 再认证、证书变更的评审

再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的评审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一致，需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形成评审记录；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方案要求实施适当的评审以确认获证组织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认证机构将依据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产品检测结果等决定是否批准并颁发证书。

7.2.4 周期的确定

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为3年；包括初次认证、第一年、第二年监督。首个周期自初次认证决定之日开始计算；后续周期自每次再认证决定之日重新起算。除再认证年度外，认证机构须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对获证组织实施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的首次监督应在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且不得晚于认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完成；其后任何两次监督检查的间隔均不得超过十五个月。

7.3 认证方案策划

对受理通过的企业，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场所范围、路途，审核人天数提前进行策划，现场检查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参考该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文件和所在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核实认证委托人是否保留了与养殖和生产加工过程相关的符合性证据等文件，确定检查的认证单元的产品，在推进表检查策划时注明需要考虑的事项。多场所时认证方案需关注是否能抽样及制定抽样方案。

7.3.1 初次认证、再认证策划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接受申请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对下一次再认证检查及之前的各次检查（包括本次检查）进行初步认证方案策划，编制推进表，识别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所需的认证检查活动。

初次认证检查应在认证单元产品的养殖期和加工处理过程实施认证检查。

再认证检查时也应在认证单元产品的养殖期和加工处理过程实施认证检查，程序要求与初次认证检查基本一致。

7.3.2 变更策划

证书变更项目，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考虑原有的认证检查进程，修订推进表。认证方案制订、实施后，对于需要在原有策划的认证检查的基础上增加检查的次数的情况（如补充检查、增加监督检查、特殊检查），需要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重新调整认证方案，并相应地对推进表也进行调整，认证检查实施后，也需要检查组长将检查实施的情况填写在推进表中。

7.3.3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7.3.3.1认证范围的扩大

7.3.3.1.1 新单元的扩大

7.3.3.1.2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场所变更），应按正常程序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7.4的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的（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7.3.3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7.3.3.2 认证范围的缩小

7.3.3.2.1 认证单元的缩小认证证书持有者或认证机构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7.3.3.2.2 生产场地的缩小认证机构应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证书。

7.3.4 产品检测策划

7.3.4.1 现场检查可以实施认证产品抽样检测的，应安排在现场检查期间实施抽样。若全部或部分产品无法抽样，应策划补充抽样。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在“吉致吉品”认证申请评审表中备注需要补充抽样的产品名称和抽样时间。

7.3.4.2 初次认证、监督认证、再认证的产品抽样检测需覆盖认证单元中申请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CMA资质，且检测项目也应在CMA资质范围内。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部门监督抽查的或自行委托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CMA资质，且检测项目也应在CMA资质范围内。

7.3.4.3 具体检测项目应满足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全部检测项目的要求，其中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表1执行，品质要求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1.2执行，新鲜度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2执行，水分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3执行，兽药残留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4执行，瘦肉精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5执行，微生物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6执行，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根据鲜、冻品牛肉应按T/JQSA 4中6.7执行，净含量及检验方法应按T/JQSA 4中6.8执行，检测指标不符合判定标准时判为不合格产品，该不合格产品不能通过产品认证。

7.3.4.4 抽样方案

a)对申请认证单元的所有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不得抽取混合样。由检查组人员抽取经认证委托人确认检验合格的成品，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成品仓库、生产线末端或销售终端抽取。抽样的样品量根据认证单元产品和检验项目而不同，所抽取的样品应来自同一认证单元，且抽样批（基数）及抽样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生产环节抽样时，采用等距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在成品库房中抽样时，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层、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2kg或2L。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2个或2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或2L。

抽取无包装产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2kg/2L。

抽样完成，填写“吉致吉品”认证送样通知单，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抽样地点、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等，企业盖章后，认证委托人留存一份，认证机构留存一份，另一份与抽样产品一同送至检测实验室。

样品签封后，加贴“吉致吉品”认证现场采样封条，尽快将样品在保证其性状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送至指定的检测实验室。

b)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如有多场所情况但其数量不超过3个，针对认证样本量应全部覆盖。场所大于3个，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抽样。

——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认证单元，各场所都是按照“吉致吉品”认证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相同的生产收获和加工处理过程，且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认证单元的产品；

——所有的场所均处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一个集中管理和监督之下，并服从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

——涉及的认证单元产品检验统一管理。

——各场所相对独立。

7.3.5产地环境监测

认证委托人生产基地/场所的环境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土壤，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并符合GB15618的要求。

b）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GB5084的规定。

c）加工用水，符合GB5749要求，至少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毒理指标。

d）对空气质量等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产品证书),以证明产地(基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7.4 初次认证检查程序

初次认证检查过程由检查组长按认证方案进行认证检查实施的策划形成检查计划。认证检查分为文件资料评审和现场检查两部分实施。

7.4.1 现场检查准备及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4.1.1 检查组

7.4.1.1.1 认证机构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长自接受认证机构认证检查任务起至检查结束，对检查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并及时与认证委托人沟通检查日程及相关事宜。

7.4.1.1.2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 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7.4.1.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7.4.1.2.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4.1.2.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认证单元产品、生产场所等；

7.4.1.2.3 检查类型和目的；

7.4.1.2.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7.4.1.2.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检查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管理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展符合性评审，以判定现场检查可行性并确保检查目标可实现。如评审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应提出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必要时可协商进行预访或补充资料。若文件评审结果显示暂不具备实施认证检查现场评审条件，检查组长应报告认证机构，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并商定后续安排。

7.4.2 检查计划

7.4.2.1 依据认证方案和任务书，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长应在现场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7.4.2.2 检查计划应关注本规则“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的要求策划和实施认证。检查组长编制的检查计划应确保日程安排、检查内容和活动实施、资源配置和信息沟通能够支持检查目标的实现。计划的详尽程度应与认证单元产品、认证范围、复杂程度及相关风险相匹配，同时保持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进展适时调整。

7.4.3 现场检查内容

7.4.3.1 对牛肉的生产基地、加工场所进行检查（按本认证实施规则附件1）。

7.4.3.2 需关注本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1规定的区域认证特性。

7.4.3.3 对企业的管理者，生产、加工的操作者进行访谈。

7.4.3.4 对管理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核实7.1.2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

7.4.3.5 合理计算产品产量并在检查记录中明确核算的过程。

7.4.3.6 采集必要的样品（如申请已经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对该检测报告进行评估，符合要求可以采信）。

7.4.3.7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7.4.3.8 在检查实施中如发现紧急和重大的风险，检查组长应向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主管部门报告，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检查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或检查范围或终止检查。检查组长应向认证机构及主管部门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结果。

7.4.4 检查结论

7.4.4.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7.4.4.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形成检查结论并就是否推荐颁发认证证书提出意见。

7.4.4.3 现场检查（含必要的跟踪活动）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查组负责编制认证检查报告，经认证机构授权人员批准后分送认证委托人。报告应全面反映检查过程、发现及结论。

7.4.5 材料归档/上报

7.4.5.1 纠正及纠正措施

初次现场检查时不符合整改时间为90天。非初次现场检查的，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时间为30天。对受检查方提供的纠正措施实施证实性资料进行文件评价的需在下次现场检查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如果不符合验证采取现场验证的方式，检查组应与认证委托人保持联系，及时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进行现场验证。

7.4.5.2 现场检查未开具不符合时，检查组应在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检查材料；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检查组应在不符合关闭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检查材料。检查全部活动完成后，检查组长及相关人员按照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交并归档检查资料，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

7.4.6 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

认证复核由未参与该项目检查且与申请组织无利益冲突的独立人员作出，并应具备与所评定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认证复核人员依据上报材料的完整性、认证模式及检查结论、检验结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如复核提出问题，检查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果复核未提出问题，直接给出认证决定，并在7个工作日出具认证证书。若认证决定为不予发证，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对决定存在异议，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进一步申诉或投诉。

7.5 获证后监督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有措施通过多渠道途径持续确认获证主体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每年应对获证组织实施至少一次现场的认证监督检查。首次监督必须在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不得晚于认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完成；其后每次监督须在上次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任意两次监督间隔不得超过十五个月。若获证组织因季节性停业、搬迁等原因暂不具备监督条件，可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十五个月。若发生业务范围、设施设备或管理团队的重大变更，因不诚信经营被媒体曝光，认证依据修订，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监督检查现场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一致，重点核实认证单元产品、资源配置、法律法规符合性、顾客投诉处理、证书使用等。认证机构依据监督结果决定保持、暂停或撤销证书。

7.6 再认证程序

7.6.1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商定再认证事宜，再认证的检查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检查应结合内部与外部变化，评审认证单元产品养殖和生产加工处理过程的持续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适宜性，并验证上一认证周期内关于持续改进承诺的落实情况与成效。

7.6.2 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完成再认证现场检查，而获证组织希望继续保持认证，应按初次认证程序重新申请。

7.6.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吉致吉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7.7 认证变更

7.7.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主体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填写申请书及提供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7.7.1.1 获证主体名称或注册地址、生产场所或其他与认证相关的要素发生变更的；

7.7.1.2 认证单元产品数量增加或减少的；

7.7.1.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7.2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持续符合性的影响进行评估。当获证组织的生产场所、运营场所、认证单元产品数量增加、关键设施设备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符合性的要素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安排现场检查予以验证，认证模式与初次认证相同；当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等不影响认证符合性的要素发生变更时，可不实施现场检查。评估通过后，认证机构办理证书信息变更手续，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8.1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3个月，并对外公布：

8.1.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8.1.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8.1.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2 恢复

8.2.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3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8.2.2 暂停期间，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符合要求后，可申请恢复认证资格。认证机构完成验证并确认符合要求后，作出恢复决定并解除暂停状态。

8.3 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8.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要求的；

8.3.2 获证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8.3.3 获证主体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8.3.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8.3.5 获证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3.6 获证主体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8.3.7 获证主体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8.3.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 注销

获证组织若自愿终止认证，可提交书面注销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注销证书并终止相关权利与义务。

9 认证证书

9. 1 基本要求

9.1.1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相关规定报联盟备案。

9.1.2 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9.1.2.1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9.1.2.2产品名称、产品产量；

9.1.2.3获证商标；

9.1.2.4认证模式；

9.1.2.5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9.1.2.6发证机构名称，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9.1.2.7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

10 认证证书、标志、防伪标签的使用和处置

10.1 防伪标签由联盟统一制定。“吉致吉品 ”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 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吉致吉品 ”防伪标签。

10.2 “吉致吉品”认证标志必须满足《“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吉致吉品”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10.3 “吉致吉品”认证证书、标志和防伪标签应当符合《“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认证证书持有人通过向认证机构提出备案申请， 经同意后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10.4 获证组织仅能对获证后的产品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不得超范围宣传，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使公众对评价失去信任。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封存带有“吉致吉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有关评价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将注销、撤销的“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交回认证机构， 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由获证组织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5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认证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12 检查时间的确定

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覆盖的认证单元产品场所、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检查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检查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检查时间的20%。初次认证现场检查人日判定参考下表。

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数按照认证委托人的养殖规模和加工人数来确定，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业	规模	文件检查 人/日	现场检查 人/日	认证评定 人/日	总人/日
1	畜禽养殖	≤5000头	0.5	2.0	0.5	3.0
		>5000头	0.5	2.5	0.5	3.5
2	加工	≤200人	0.5	1.5	0.5	2.0
		>200人	0.5	2.0	0.5	3.0

监督和再认证人日数：监督检查按照初次认证人日的2/3计算，再认证检查所需的人日数按初次认证检查计算；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涉及现场检查时，人日数按照初次认证检查的时间计算。

现场审核人日不得低于2人日，低于2人日的组织，按照2人日进行。

检查人日的增加和减少：

1）“公司+养户”、″公司+合作社+养户”或“合作社+养户”等涉及多个养户的，养户数超过5个时，每增加10个养户人日数增加 1；

2）对于范围包括养殖和加工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结合审核时，检查人天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1-2人天。

附件1：认证单元产品养殖要求

1 养殖

1.1 产地环境

满足本规则7.3.4要求。

1.2 养殖场建设

1.2.1 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建设条件和规划布局应符合NY/T473的要求。

1.2.2 场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有隔离设施进行隔离，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1.2.3 应有独立的引入牛隔离舍和患病牛隔离舍。对于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牛舍和商品牛饲养舍应独立并间隔一定距离。

1.2.4 牛舍设施应保证空气流通、防尘、光照、温度和空气相对湿度适宜。牛舍地面应平整防滑，牛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排水。

1.2.5 构建厂房的材料应对牛无害、坚固、易于清洗消毒。

1.3 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3.1 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NY/T471的要求。

1.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13078的规定。

1.3.3 遵循不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的原则。

1.3.4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来源于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且具有产品标准及文号。

1.3.5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进口产品许可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1.4 饲养管理

牛的饲养管理和卫生防疫应符合NY/T473的要求。

1.5 牛疾病防治

1.5.1 疾病防治中的兽药使用应符合NY/T472的要求。

1.5.2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1.5.2.1 提供优质饲料，保证营养全面均衡；

1.5.2.2 提供合适的运动；

1.5.2.3 保持适宜的牛饲养密度；

1.5.2.4 加强环境消毒，保持环境卫生；

1.5.2.5 要采取有效措施防鼠和吸血昆虫。

1.5.3 应按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和当地疫病流行状况制定免疫程序，并按免疫程度实施免疫接种，定期驱虫。

1.5.4 必要时，应在执业兽医或执业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牛严格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78号《兽药停药期规定、不需制订停药期的兽药品种》、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3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做用兽药。使用药物预防或治疗后的牛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2倍时间（如果2倍休药期不足48h，则应达到48h）之后，才能屠宰。

1.5.5 严格执行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兽药品种目录》规定不使用抗生素、激素、化学合成的抗寄生虫药作为促生长剂。

1.5.6 应建立疾病治疗档案，对疾病诊断结果，所用药物名称、厂家、批次、以及给药剂量、方式、时间及药物修药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治疗的牛应逐个标记。

2 屠宰

2.1 牛屠宰基本要求：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

2.2 宰前运输：经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吉致吉品”肉牛应避免与其它牛混杂，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都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装载、运输途中以及卸载时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不应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

2.3 屠宰过程：按照NY/T473的要求，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屠宰；“吉致吉品”肉牛和其他牛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用于牛体标记的颜料应采用食品级色素。

3 产品质量

应符合T/JQSA 4《“吉致吉品”牛肉》的要求。

4 包装、贮藏和运输

4.1 包装

4.1.1 产品应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4456、GB4806.7、GB9683和GB/T28117的规定。

4.1.2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NY/T3383的规定。

4.1.3 按伊斯兰教风俗屠宰、加工的，应在包装上注明。

4.1.4 获得“吉致吉品”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标识。

4.2 贮藏

鲜肉和冷却肉应贮存在-2～4℃冷藏间；冻结需冷冻的产品贮藏于-18℃以下的冷库内，库温昼夜变化幅度不超过1℃。

4.3 运输

4.3.1 应符合NY/T1056的要求，同时应根据“吉致吉品”牛肉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配备控温、冷藏、冷冻等设施。不应将牛肉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3.2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温度，鲜牛肉和冷却肉：0～4℃；冷冻肉-18℃以下。

4.3.3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

5 质量安全追溯

5.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统一编码、实现一次标注全流程使用，实现全程追溯管理。产品应使用“鼎 e 鼎”产品追溯系统或企业自建追溯系统。

5.2 可追溯性系统应能够唯一地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的首次分销途径；

5.3 应建立并实施追溯信息保存和传输制度，根据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5.4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4.1 主体概况；

5.4.2 养殖环境；

5.4.3 投入品采购使用；

5.4.4 养殖记录；

5.4.5 上市日期；

5.4.6 产品检测信息；

5.4.7 包装标识；

5.4.8 销售信息；

5.4.9 召回记录等。

6 风险管理

6.1 风险评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产品、环境和员工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确定与分析，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6.2 应急准备和响应

6.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定期评审并优化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或进行演练后；应向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做好记录，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6.2.2 检查组应预先识别现场检查风险，遇人身安全威胁时应立即中止检查并撤离；发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事故或系统性影响产品食品安全隐患时，检查组应终止现场检查，并及时书面报告认证机构，必要时经认证机构授权人批准后终止认证；对存在欺诈、持续违规或不可控风险的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必要时经认证机构授权人批准后终止认证。所有处置过程应保留客观证据，确保决策独立公正，杜绝外部干预。

7 区域认证特性

吉林省地处世界黄金玉米带，是我国粮食主产区，良好的自然环境为“吉致吉品”肉牛创造了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以安全优质玉米和秸秆为饲料，通过标准化屠宰加工，科学排酸，精细加工，全程冷链等技术管控，生产出“肉细嫩鲜美，味道纯正，安全放心”的“吉致吉品”牛肉，“吉致吉品”牛肉团体标准更加关注了污染物限量的指标要求，拥有健康的安全保障，其作为吉林省优势特性。

8 评价与改进

8.1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证实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8.2 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

附件2

吉品国际品牌认证联盟
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要求

一、目的

为确保吉品国际品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吉品国际品牌认证联盟所有成员。

三、定义

（一）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依据《吉品国际品牌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规则经过认证并达到要求，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二）本办法所称认证标志为吉品认证标准图形与文字。（见附件 1：标志样式）。

四、职责

（一）吉品认证标志归吉林省市场监督监理厅、吉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授权联盟成员机构使用。

（二）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应接受吉林省市场监督监理厅、吉品国际认证联盟等相关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指导和监管。

五、认证证书管理

（一）证书发放

1.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2.证书发放采用联盟统一编号，各联盟成员机构自行打印的方式。

（二）证书内容

1. “吉品” 认证证书包括主证书及附件.

（1）主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b.认证依据标准及版本号；

c.认证类别及范围；

d.认证模式；

e.首次颁证日期、最新发证日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

f.认证联盟标志；

g.颁证机构相关信息；

h.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信息；

j. 其它相关信息。

（2）证书附件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被认证组织申请认证覆盖的边界与范围；

b.认证覆盖的产品信息，如产品面积、产品数量等；

证书样本参加附件 2。

（三）证书报备及认证关键数据信息报送

在每月 10 日前，认证机构应当将上月颁发的吉品认证证书及获证数据信息向联盟报备。系统上线条件成熟时，可采用在线的数据报送系统实施。

（四）证书时效

吉品国际品牌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证书编号规则

吉品国际品牌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联盟代码

2、年份号

3、认证机构代码

4、流水号

5、认证类型

6、获证企业规模

JBICA 2021 XXX 001 XX

—联盟代码，吉品国际认证联盟的代码为：JBICA

—年份号，发证年份的四位编码，如：2021。

—认证机构代码：如CQM\CQC等；

—流水号，认证发证流水号：如：001；

—认证类型，为认证领域的类型，PC-产品认证，MC-管理认证，SC-服务认证。

（六）机构监督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网上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网上公布。

六、认证标志管理

（一）标志使用

1.获证企业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场所、管理方和/或其宣传资料中使用“吉品”认证标志。

2.获证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报告标志使用方式等信息。

（二）监督管理

1.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做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2.联盟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使用“吉品”认证标志，联盟成员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发放“吉品”认证标志，又不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的，联盟有权撤销其承担“吉品”认证的资格，予以公布，并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备案。

（三）监督检查

联盟成员对获证企业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获证后关键信息跟踪、专项抽查等方式。

七、其它

（一）“吉品”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企业及认证机构，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
如下措施：

1、获证组织未通过认证但在企业所在场所、管理方和/或其宣传资料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联盟成员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2、联盟成员发现其认证信息中的关键指标不能持续符合认

证要求，但未能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未能及时撤销认证证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联盟有权暂停或撤销联盟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3、联盟成员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联盟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4、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本办法由“吉品”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